

2026年5月21日  
星期四  
第5106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 内蒙古法制报

蒙 法 报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 内蒙古中小学春秋假来了!

**呼和浩特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区中小学推行春秋假制度的指导意见》,标志着中小学春秋假制度在内蒙古落地实施。

据了解,推行春秋假制度旨在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学生假期结构、拓展育人空间。指导意见明确,春秋假制度重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逐步推进,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全区每年设置春假、秋假各一次,每次时长2至3天,鼓

励与法定节假日、周末相连,形成小长假。各盟市需以指导意见为参考,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文旅、教育、体育、科协等部门加大对优质资源供给的支持力度,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春秋假期期间向中小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并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景区、餐饮、住宿等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人社部门及工会组织积极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

工将带薪休假与春秋假、周末等结合,形成“组合假期”,方便家长陪伴孩子。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动,就近就便提供公益性托管和关爱服务。对周边托管资源不足的学生,学校可开放校园安排基本看护服务,但不得组织补课。

指导意见提出,春秋假应统筹利用学校机动教学时间,在确保每学期教学总时长不减少、国家规定教学任务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真正把假期时间留给孩子,让学生放松身心、亲近自然。严禁学校在春秋

假期期间布置任何形式的书面家庭作业;严禁假期结束后立即组织考试;严禁以开放自习场所、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严禁面向中小学生组织各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

为确保这些要求平稳落地,自治区相关部门将密切配合,加强对各盟市的工作指导,及时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完善措施,推动春秋假制度有序落地,切实惠及广大学生和家庭。

(刘志贤)

### 交警进校园 安全伴成长



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防护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日前,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扎鲁特旗第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讲过程中,民警结合涉学生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与后果,让在场学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真切理解“遵守交规、珍爱生命”的重要意义,有效强化了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申丹 任红鸽 摄

本期  
导读

### 做实预防警务 守护群众平安

→ 2 版